

##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8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下来两个解除限售期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的业绩考核指标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骨干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下来两个解除限售期（即2020年、2021年）的业绩考核指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12日